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6137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英权，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工单号：21440300002025051910794151）未在法定期限告知是否受理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投诉。申请人称其从深圳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被投诉人）处购买的“黄金腿”，涉嫌适用标准错误，请求组织调解。

2025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事项登记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工单（编号：21440300002025051910794151），并将该工单分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

管局处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并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于2025年7月16日受理该复议申请。

另查：2025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决定受理案涉投诉，并于当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2025年7月4日，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决定终止调解，并于当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投诉，因被投诉人的住所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根据上述规章规定应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处理。被申请人作为上一级市

场监管部门，已及时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分送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处理，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上述规章规定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依法没有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投诉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职责。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张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3日